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天鹅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1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8.9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2,3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42.62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8.4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XYZH/2016JNA400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8 日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0 套棉花加工机械成套设备项目	5,100.00	4,847.74

2	新疆天鹅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制造项目	2,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98.40	10,044.79
	合计	17,198.40	14,892.53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1、投资产品品种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天鹅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

程序。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天鹅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崔学良

刘萍
刘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9日